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四十六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46, 内务公报 / 周光培主编
; 内务部统计科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内… III. ①中国—现代史
—史料—民国②内政部—公报—汇编—中国—1913~
1925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389号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出版

內務公報

第三十四期

內務公報第三十四期目錄

例 規

官制及官規

呈 大總統為擬請變通奉天縣警察所編製

准予酌設學習人員文六月二十二日

咨湖北巡按使擬訂考試警佐章程一案准鈐叙

局咨暫予變通布道照文六月六日

咨山西巡按使警務處組織章程准予備案文六

月七日

咨福建巡按使擬定各項單行督察章程准

予備案文六月九日

總 務

大總統申令三則 告令一則

民 治

大總統申令五則 批令二則

呈 大總統京師警察廳籌辦貧民半日學校

繕具簡章祈鑒文六月一日

呈 大總統援案請察閩省各縣採訪員節孝

友文六月十五日

呈 大總統接收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

議事務局劃清交代情形請鈐鑒文六月二十

五日

批李恩等稟王自椿吞沒廟產應向該管地方官

廳陳請申理文六月十三日

目 錄

警 政

大總統申令一則

咨綏遠都統國務院交統籌緩遠善後辦法案內

註重武裝警察一節請妥籌辦理文六月二日

咨建武將軍兼福建巡按使閩省巡警務應切

實整頓請速辦見復文六月二日

咨綏遠都統緩遠總商會修改整頓商團簡章准

予備案文六月十六日

咨福建巡按使省會警察廳編制管理商團施行

細則第六條應行刪去記轉飭遵照文六月二

十日

咨黑龍江巡按使警務計畫書備稱妥協飭該

廳長切實籌辦按期達部備移文六月二十日

咨察哈爾都統豐鎮縣擬設游擊隊兩營餉項由

民商擔任應照准文六月二十三日

咨安徽巡按使組織蚌埠警察局各項名稱應酌

為更定文六月二十六日

咨新疆巡按使准財政部咨塔城招募警察新餉

應在該省警察經費內勻配開支希查照文六

月二十六日

飭 京 兆 尹 嗣後請給員警獎章應依照

京師警察廳

部頒歷表式隨案填送文六月一日

電復山東巡按使東臨道尹擬招募衛隊應准

照辦文六月一日

目錄

函財政部准山東巡按使電懇截留田賦添設警備請查復文六月十日

二二

職方

大總統批令二則

呈 大總統辦理京兆北運河李遂鎮決口地

方委託北洋海河工程師加築堤並飭河防

局培修兩岸堤工辦法及籌款情形請鑒核文

六月二十六日

二二

咨直隸巡按使檢送變與衛所置冰永定與兩縣

租地抄冊請查照辦理文六月一日

二四

咨新擬巡按使准財政部咨沙灣縣大拐河堤決

口經費未加預算應由該省自行籌撥請查照

文六月三日

二四

咨財政部修改清查南苑地畝章程一案應否暫

從緩辦請酌復文六月十四日

二五

咨財政部請移復黑龍江添置烏雲設治局追加

豫算文六月十六日

二五

咨財政部奉省擬定房基地照費辦法請查照

備案文六月二十日

二六

咨財政部奉省擬通文放地畝應繳冊照費辦法

請查照備案文六月二十日

二六

咨財政部黑龍江添設通河段稽察局一案請從

速核復會同辦理文六月二十二日

二七

飭京兆尹河道管理處詳擬修治通縣河道辦法

仰遵照督飭妥辦文六月三日

二七

批林蔭等奉賢縣治久經確定經部查復仰遵照

文六月十七日

二八

考績

大總統批令一則

咨新疆巡按使准國務院抄交擬職葉城縣知事

陶志宇在監患病應從寬開釋文六月二十九

日

二九

典禮

大總統申令一則 告令一則

預算

咨山西巡按使太原等縣豫算表冊請轉飭查照

定章另造送核文六月二十九日

三〇

僉載

內務職官進退舉劾獎恤附

內務職官進退及舉劾獎恤一覽表

一

雜件

准免考詢之保荐核准知事分發單

特准免試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人員

分發單

公布本部第三十一次駐勘各著作物一覽表

九六

選錄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附編(續第三十三期)

一三

例規

官制及官規

呈 大總統爲擬請變通奉天縣警察所編制准予酌設學習人員文 六月二十

二日

爲擬請將奉天縣警察所編制准予變通辦理酌設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仰祈鈞鑒事竊准盛武將軍兼代理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咨陳查奉天各縣警察分佈之區域甚廣管理之事務甚繁盜匪充斥防剿不容稍疏外人雜居糾葛時有所見其他如衛生戶籍諸端在在均關緊要縣知事百政萃集一身若照縣警察所官制第二條以知事兼任警察所所長勢必兼顧不遑茲擬除事務較簡之縣無專置警察所長之必要者仍暫由縣知事兼充外餘均擬將警察所長另委專員以警正充任不由縣知事兼充而縣知事則仍處於監督地位以專責成又各縣警察每縣平均計之所長以下尙有股員三四人區官七八人長警千名以下三百名以上其規模較之地方警察廳所設警察署尤爲宏大責任義務亦覺擴張縣警察所官制第三條規定設警佐一人至三人實屬不敷分配擬請變通准予設置警佐四人至六人並酌設候補警佐學習警佐各二人俾資補助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官制之公布在警務處組織大綱未公布之先縣警察所長均以縣知事兼任現在該省警務處業經設立事務既有專司權限尤應分明且該省地處邊要盜匪充斥離居新約地行事務更形繁劇該處使

所擬將縣警察所長另委專員不由縣知事兼充而係爲責任專員一語於整飭處見擬請准予變通辦理所有關於該縣警察範圍以內之事均歸所長主管執行而縣知事仍應處於監督地位其簿務較簡之縣無設副警察所長專員之必要者仍應由縣知事兼任以期於法制事實兩無妨礙至原咨所稱縣警察所長似應尊崇體制置警正一人所長卽以警正充任一節查縣警察所官制並無設置警正之規定所擬所長以警正充任之遽應卽毋庸置議惟所長管轄全縣警察所屬員警不下數百名所長既經准予設置專員則其職位亦應稍示尊崇以期指揮便利擬請將警察所長一職定爲職務除無設專員之必要及事務較簡縣分所設所長應由警務處遴選員派充外其事務衝繁縣缺列於一二等者所設縣警察所長之任用擬定爲由該省警務處遴選警察或法政畢業生暨曾辦警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之員詳由巡按使派充其尤爲衝繁地方並得咨由本部呈請派充以示優異又該省原咨所稱縣警察所官制規定員缺不敷分配擬設警佐四人至六人並酌設候補警佐學習警佐各二人一節查該省各縣警區遼闊警察行政關係重要在在需人縣警察所官制規定員額不敷分配自係實情所請增設員額一節擬請准予變通辦理惟候補警佐名目爲各省警廳變通編制成案所無該省所擬將縣警察所酌設候補警佐學習警佐各一人一節應改爲縣警察所得酌設學習警佐二人至四人以符通案所有該省各該縣警察所員額之設置應由該省警務處處長酌核情形分別支配齊缺無濫並應詳由巡按使咨部核定以昭慎重所需經費仍以不逾

各該縣原定政費爲限庶於變通之中仍厲限制之意所有擬請變通奉省各縣警察所編制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咨湖北巡按使擬訂考試警佐章程一案准銓叙局咨暫予變通希遵照文六月六

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崔振魁擬具考試警佐章程詳請核定除批示仰候咨陳內務部核辦外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當以各省任用警佐依令均須由部擬咨政事堂銓叙局審核備案茲該省既特定專章自應咨商核定以免任用時轉多窒礙因卽鈔錄章程咨商銓叙局查核見復茲准覆稱查該省前因各縣警務尙在幼稚警佐人才每多冗濫擬訂任用警察章程並聲明另訂考試警佐辦法錄取存記備用自係爲慎重警務起見應准暫行變通辦理惟查規定應試資格較寬於將來任用時不無窒礙擬將原章第三條第一項改爲在國內警察學堂或外國警察專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第二項改爲曾充警察官滿一年以上者又第四條第一項擬改爲在國內外警察學堂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似於變通之中仍厲慎重之意除將擬定章程存案外咨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警務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山西巡按使警務處組織章程准予備案文 六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警務處長詳選習行組織章程前來除批示外咨復查核備案等因到部

查核所擬警務處暫行組織章程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處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章程)

山西全省警務處暫行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奉山西巡按使飭依民國四年八月二日內務部呈請設立各省警務處之批令就原設之山西省警察廳改組之

第二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直隸於山西巡按使署辦理省會及各縣並各種警察事務籌畫進行方策

第三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各職員之任免於未奉頒布警務處官制以前得暫行參酌前頒地方警察廳官制之條規分別詳委派充之

第四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官警服制仍依照前部頒警察服制圖表各按等級適用之

第五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辦事細則由山西全省警務處長另訂之

第二章 官署編置及職掌

第六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設置於山西省城統理省會及所轄各縣并各種警察事務

第七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內部設秘書廳一所核辦各科文件及其他機要事項并籌議進

行方策其內部之編製分設四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 四衛生科

第八條 總務科掌關於省內外官警之任免進退功過賞罰章制考績典守印信出納置備及其他警務報告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科掌關於集會結社新聞雜誌營業交通消防建築督修馬路保護貧民及其他戶口風俗外事警察并整頓監督省立平民工廠普濟堂等事項

第十條 司法科掌關於違警即決刑事預審搜查証據緝捕罪犯并其他查抄封禁沒收監視檢視等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科掌關於清潔保健防疫醫務及其他官設醫院之整頓監督並馬路清潔等事項

第十二條 前第七條規定之秘書廳職務之分掌及以下所列四科之分股職掌事務另以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十三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關於省內外警務之情況官警之勤惰並其成績之調查報告或建議興革等事項特設警務視查長辦公所一處

第十四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為收發書繕等事務設讀收發所及雇員所各一處

第三章 職員分配及職權

第十五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設置處長一員直接承山西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管理山西全省所屬各縣以及各種之警察事務並兼辦省會警察事宜

第十六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長關於省內外警務之籌畫進行須事先詳報山西巡按使查核如於各道區域有關係者并咨會各道道尹查照其他關於警政推行之重要計畫應詳由巡按使咨報內務部查核

第十七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長督飭省內外各警察機關整理警務并應隨時親履巡行或派員查察以資考核

第十八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所屬省內外各警察機關職員之派委由山西全省警務處長按照官級依前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但省外警佐由山西全省警務處長派委巡官應由該縣知事詳請山西警務處長委充之前項外縣警佐之派委須詳報山西巡按使備案查考

第十九條 各縣知事兼任警察事務所長其發布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須詳請警務處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省會及縣警察人員辦理警務有無成績應由山西全省警務處長隨時考核詳報山西巡按使核予懲勸

第二十一條 省會及各縣並各種之警察機關關於所辦警察事務均應詳由山西全省警

務處長核定轉詳山西巡按使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分詳山西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二條 省會及各縣並各種之警察機關應將年終所辦警務成績事項分類列表詳報山西警務處長查核

第二十三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長每半年須將考核各屬警務成績編製成冊詳由巡按使轉咨內務部查核

第二十四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處長以下設置職員額數分列如左

一秘書廳秘書長一員 二秘書廳秘書員四員 三總務科科長一員 四總務科科員六員 五行政科科長一員 六行政科科員四員 七司法科科長一員 八司法科科員三員 九衛生科科長一員 十衛生科科員二員 十一衛生科醫員一員 十二衛生科技士一員 十三警務視查長一員 十四警務視查員六員 十五調查員無定額 隨時酌派 十六收發員一員收發由總務科科員內撥充 十七雇員十二員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承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指導秘書員分掌彙核各科文稿並辦理其他機要函電事項

但關於警務進行方策秘書長得有建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科長承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分掌各本科警察事項並督率各本科科員醫員技士等分任各股應辦職務

但由警務處長發交秘書廳辦理事項各科科長須受秘書長之指導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二十七條 警務視查長承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督率警務視查員調查省內外警務情況詳報警務處長核辦

但關於警務進行事項警務視查長得陳述意見詳請警務處長核辦之

第二十八條 收發員承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掌管警務處來往公文及警裝公物等事件

第二十九條 雇員受秘書廳及各科之指導分任書繕及掌管卷宗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山西全省警務處關於所屬各縣已辦及籌辦之國防商團等自治機關凡屬于警政性質範圍內者均有督飭改良或監察執行之權

前項國防商團各職務員之派充降補事項得以辦事細則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未奉部頒全國警務處官制通行章程以前暫行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詳報核准日施行

咨福建巡按使繕送擬定各項單行警察章程准予備案文 六月九日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吳文炳詳稱擬訂各項單行警察章程計有公益路燈捐等十二種均經詳准核定先後發布施行理合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編號依式繕具定本詳請轉咨備案等因到部除由部照咨備案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章程)

謹將福建省會警察廳續行發布各項單行警察章程十二種編列號數開摺送請察核計開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號公益路燈管理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一號公益路燈捐徵收簡章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二號車捐章程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三號管理車夫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四號管理馬路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五號取締製造火柴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六號貧民工藝廠試辦簡章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七號管理城南公園游覽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八號管理挑夫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三十九號管理賭場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四十號編訂清潔所取締規則

單行警察章程第四十一號管理投保火險規則

以上共十二種編列由第三十號起至四十一號止

例規

總務

大總統申令三則 告令一則

元洪於本月七日就大總統任自維德薄良用兢兢惟有遵守法律鞏固共和期造成法治之國官吏士庶尙其共體茲意協力同心匡所不逮有厚望焉此令 六月七日

現在時局艱危本大總統驟膺重任凡百政務端資佐理所有京外文武官吏應仍舊供職共濟時艱勿得稍存諉卸此令 六月七日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各項條約均應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此令 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成立五載於茲本大總統忝膺國民付託之重徒以德薄能鮮心餘力絀於救國救民之素願媿未能發摠萬一溯自就任以來蚤作夜思殫勤肇畫雖國基未固民困未蘇應革應興萬端待理而賴我官吏將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寧列強邦交克臻輯洽撫衷稍慰懷疚仍多方期及時引退得以休養林泉遂吾初服不意感疾寢至彌留顧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恭厚仁明必能宏濟時艱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之闕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及軍警士民尤當共念國步艱難維持秩序力保治安專以國家爲重昔人有言惟生者能自強則死者爲

不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此令六月六日

民治

大總統申令五則 批令二則

近歲以來水旱頻聞瘡痍滿目人民生計日漸窘迫而各項負擔較前加重徵收吏役不免需索其地方苛細雜捐名目尤多動滋擾累每念民間流離困苦之狀況時時觸於心目不爲除減其何以堪除舊制賦稅釐金暨各項新稅關係大宗入款者仍照舊徵收外其餘捐稅收數無多跡近苛細者著財政部會商各省地方長官各就地方情形查明呈請分別停緩以紓民困此令六月六日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登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茲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議會業經續行召集所有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應即撤銷此令六月二十九日